

证券代码: 300329

证券简称: 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 2015-047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陈海伦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独立董事周英女士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董事会, 委托独立董事段逸超先生参加, 并代为行使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的权利。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33,98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07,184,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 2015 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若该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3,980,000 股为基数，进

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毕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41,164,000 股。故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98 万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16.4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9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398 万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16.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116.4 万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